

培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供应商：）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财政厅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22〕13号）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为甲方举办培训班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 培训名称、时间及服务

甲方决定将其主办的2024年度转业军官岗前培训班委托乙方举办，培训为期90天，时间2024年11月25日—2025年2月21日，具体时间甲乙双方提前商议。培训人数预计为51人。培训场地为：中共绍兴市委党校。要求乙方提供如下服务（选取）1. 课程安排；2. 现场教学；3. 师资安排；4. 住宿餐饮安排；5. 财务协助；6. 其他服务。

二、 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预计数量	协议供货单价	预计价格
1	场租费	教室			
		现场教学点讲解建设费			
2	食宿费	餐饮费			
		住宿费			
3	其他培训费	讲课费 1			
		讲课费 2			
		资料费			
		班级管理费			
		场地布置			
		交通费			
		茶歇服务			
		开票税			

预计总价：1024300 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肆仟叁佰零拾零元整

三、 服务要求

1、教学安排：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前制定教学方案和预算，落实班主任，邀请相关老师上课，安排好现场教学相关事宜，包括车辆等交通出行。

2、住宿安排：具体时间和房间数甲方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按实际成交价格结算。

3、餐饮安排：培训期间由乙方安排学员就餐。正餐标准为55元/人。



- 4、场地布置：教学场地由乙方提供，并配备好相关教学设施。
- 5、其他服务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做好相关财务支付工作。

四、付款方式

培训结束后的30个工作日内，根据结算单确认的具体金额（不超过预计总价）和支付方式，按合同约定将培训费款项支付给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开户名称：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开户银行：绍兴银行新建支行
银行账号：0924000489513400010

五、合同变更或解除

1、甲方变更培训时间必须于预定期限前10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1个工作日内以（传真 电邮 公函）方式回执确认，双方间的协议除培训日期外，其余不作变更。

2、解除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项或履行时发生争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管理部门先予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提请绍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七、其他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培训方案为本合同附件，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乙方：中共绍兴市委党校

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22日

